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雅玲

電話：06-6357716#267

電子信箱：a0064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40006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(下稱本計畫)衍生之檢驗(查)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月8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本計畫移由公務預算支應，惟本計畫追蹤管理費(P7502C)及年度評估費(P7503C)之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本計畫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衍生之檢驗(查)費用，請併同P7502C或P7503C申報，案件分類填「A3：預防保健」，就醫序號填「MSPT：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、追蹤及年度評估」、部分負擔填「009：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」，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- 四、如執行疾病診療併行本計畫，疾病診療費用與本計畫補助費用(P7501C、P7502C及P7503C)(含衍生之健保檢驗費用)分開兩筆案件申報，並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